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8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拓山重工于2022年6月1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拓山重工”股票1,866.65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29,7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9,023,771,500股,配号总数为278,047,5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804754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426840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为7,447,76854股。

二、网上摇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66,6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566,650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34,93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56,6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78,33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2,21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9,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煜伟、李霞、王昭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表决权人员的资格、征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2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2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76,64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798%。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8,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6,178,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9,91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915,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1%。

(三)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委托。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3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3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